

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庆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日（星期四）放假调休，为确保我校假期各实验室的安全运行，维护校园稳定，拟开展 2020 年秋季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自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、科研实验室的运行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、废弃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1. 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组织力量对学院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，同时安排好国庆 8 天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2. 假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，人员进出要做好登记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。

3. 请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室日常卫生维护工作，保持实验实训室整洁美观（清理废料废液，打扫实验台、仪器

柜、仪器设备、地板等灰尘污渍), 设备、器材、耗材等有序摆放; 检查学生上课用的设备, 器材等是否正常, 对可能影响到学生正常上课的有故障的设备、仪器应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维修。

4. 各学院应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, 消除各类隐患, 做好整改记录, 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

5. 各学院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, 报送《XX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(附件) 的电子稿和 1 份纸质盖章稿。电子稿发送至 609158809@qq.com 邮箱, 纸质稿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弘毅楼 325 办公室。联系人: 贾国凯, 电话: 15897484030。

附件: 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自查台账

实验实训中心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附件

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学校名称： 联系人： 手机： 报送日期：

序号	学院/单位	实验室名称	负责人	职务	存 在 隐 患	整改完成时间
					1.	
					2.	
					3.	
					1.	
					2.	
					3.	
					1.	
					2.	
					3.	
					1.	
					2.	
					3.	
合 计		发现隐患数：	已整改数：	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：		